**鲁环然表[2021] 04号**

# **关于河南荣欣新能源辛集大地65MWp光伏发电项目**

# 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**

**河南荣欣新能源有限公司：**

#   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3MA4837GW0K）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荣欣新能源辛集大地65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、尚王村、龙鼻村境内，项目场址中心坐标位于东经 112°59'6.48"，北纬33°49'26.94"。光伏场区可使用面积 1466.5 亩，其中地面集中式光伏占地 1139.24 亩，农光互补大棚光伏区域占地327.29 亩左右。项目光伏装机容量为 65MWp，同期建设 35kV 开关站 1 座。建成后将全部供应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用电负荷，所发电力可在大地水泥厂区内部完全消纳。项目总投资40950万元，环保投资883.36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。该《报告表》格式规范，符合有关导则要求，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 三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 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1、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省级、市县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和要求，采取严格的扬尘控制措施，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用于周边农田和荒草地施肥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扬尘，不外排，严禁施工期废水排入当地地表水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单位须按照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不得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打桩、搅拌或浇注混凝土等高噪声作业，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，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，施工过程的土方临时堆放点，在大风及雨季应当用篷布遮挡，避免形成水土流失。在工程竣工以后，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处理干净，做到“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”。

5、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：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，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，施工期临时设施用地尽量选择在工程征地范围内，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，恢复植被。对于坡面工程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加以防护，以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1、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《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饮》（DB41/1604-2018）排放标准：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废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家更换直接清运；废电容、电抗器等电子原件收集至暂存间，并移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置，废变压器由厂家更换新变压器的同时直接回收，废变压器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

3、噪音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再经距离衰减后，确保噪音达标排放。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值要求。

4、生态影响防治措施：因地制宜地实施绿化或复耕等措施，

减少水土流失。

四、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。

经办人：

 2021年5月31日